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創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佳進

訴訟代理人 李亞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庭葳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7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